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小字第1639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李易其

被告 馬龍華 (CHITAVATANABHAKDI PHAT；泰國籍)

訴訟代理人 李彥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7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附表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書記官 王春森

附表：

應更正及補充處	原記載	更正及補充後記載
判決書主文欄	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	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

第1頁第14至21行	同) 11,683元, 及自民國113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, 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 三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651元, 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 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, 餘由原告負擔。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11,68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, 得免為假執行。	同) <u>5,842元</u>, 及自民國113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, 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 三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<u>325元</u>, 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 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, 餘由原告負擔。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<u>5,842元</u>為原告預供擔保, 得免為假執行。
判決書理由要領欄 第2頁補充第13行起之論述	無	(三)綜上, 肇事責任既經認定如前, 則保險人即原告應承擔訴外人李靜芝之過失, 依此計算則原告向被告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應為5,842元(計算式: 11,683元×50%; 元以下四捨五入), 逾此部分之請求, 不應准許。